

#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4〕521号

##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 (第一批)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(州)县财政局:

为做好农业生产救灾工作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(防灾救灾第三批)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4〕20号)要求,现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农业防灾资金\_\_\_\_\_万元,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列 2024 年收入科目:1100252,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;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130119,防灾减灾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:51301,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:39999,其他支出。

请各地结合灾情实际，按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使用资金，强化绩效管理，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自评报告于2024年12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

- 附件：1.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情况表  
2.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### 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农业农村司、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州县农业农村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预算绩效管理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印发

附件1

##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地区	补助资金	病虫害调查监测		冬小麦秋播拌种		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	
		任务	补助资金	防治任务	补助资金	防治任务	补助资金
<b>合计</b>	<b>280</b>	<b>300</b>	<b>60</b>	<b>20</b>	<b>60</b>	<b>32</b>	<b>160</b>
<b>西宁市</b>	<b>78.5</b>	<b>67.5</b>	<b>13.5</b>			<b>13</b>	<b>65</b>
市本级	0.2	1	0.2				
大通县	57.8	26.5	5.3			10.5	52.5
湟中区	5.8	29	5.8				
湟源县	14.7	11	2.2			2.5	12.5
<b>海东市</b>	<b>141.2</b>	<b>115</b>	<b>23</b>	<b>14.4</b>	<b>43.2</b>	<b>15</b>	<b>75</b>
民和县	18.1	23	4.6	4.5	13.5		
乐都区	15.5	15	3			2.5	12.5
平安区	14.5	10	2			2.5	12.5
互助县	57.9	38	7.6	0.1	0.3	10	50
化隆县	19	20	4	5	15		
循化县	16.2	9	1.8	4.8	14.4		
<b>海西州</b>	<b>20.8</b>	<b>34</b>	<b>6.8</b>			<b>2.8</b>	<b>14</b>
德令哈市	16.1	10.5	2.1			2.8	14
都兰县	3.5	17.5	3.5				
乌兰县	0.6	3	0.6				
格尔木市	0.6	3	0.6				
<b>海南州</b>	<b>23.5</b>	<b>50</b>	<b>10</b>	<b>4.5</b>	<b>13.5</b>		
共和县	3	15	3				
贵德县	15	7.5	1.5	4.5	13.5		
贵南县	2.5	12.5	2.5				
同德县	1	5	1				
兴海县	2	10	2				
<b>海北州</b>	<b>10.5</b>	<b>22.5</b>	<b>4.5</b>			<b>1.2</b>	<b>6</b>
门源县	9	15	3			1.2	6
祁连县	0.5	2.5	0.5				
刚察县	0.5	2.5	0.5				
海晏县	0.5	2.5	0.5				
<b>黄南州</b>	<b>4</b>	<b>3.5</b>	<b>0.7</b>	<b>1.1</b>	<b>3.3</b>		
同仁市	0.4	2	0.4				
尖扎县	3.6	1.5	0.3	1.1	3.3		
<b>玉树州</b>	<b>1.5</b>	<b>7.5</b>	<b>1.5</b>				
玉树市	0.2	1	0.2				
囊谦县	1	5	1				
称多县	0.3	1.5	0.3				

## 附件2

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2024年
省级财政部门		青海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
资金(万元)	年度金额总额	280万元		
	其中:中央补助	280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支持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,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,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,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,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农作物病虫害调查监测面积	≥300万亩
			指标2:冬小麦药剂拌种面积	≥20万亩
			指标3: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	≥32万亩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1:防控效果	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
			指标2: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	>46%
		时效指标	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	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。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指标1:农作物病虫害调查监测	0.2元/亩
			指标2:冬小麦药剂拌种	3元/亩
			指标3: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	5元/亩
		社会效益指标	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,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。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	病虫害防控期内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